

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學生志工服務須知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

90 年 3 月 制定

115 年 2 月 修訂

成立宗旨

- 一、提供學生志工參與臨床服務，增加志工服務經驗的機會，使參與者從助人的過程中獲得自我成長和自我實現的理想。
- 二、醫院開發人力資源，擴展服務層面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從資源相互結合中創造醫院與學生志工彼此間雙贏之成效。招募

服務內容

- 一、陪伴住院病人及給予適當協助。
- 二、陪伴住院兒童學校作業之書寫。
- 三、協助各項文書海報等作業，電腦資料處理及文件彙整。

服務時間

每一服務班別以 3 小時為一個單位，服務時間上午班為 09:00~12:00，下午班為 12:00~17:00，全日班為 09:00~15:00（可視單位需要彈性調整）。

福利

- 一、憑志願服務證使用悠遊卡，可於本院員工餐廳用餐。
- 二、憑志願服務證得進入本院員工合作社購買。
- 三、憑志願服務證得進入本院圖書館閱讀。
- 四、憑志願服務證在院內之美髮部、美食廣場等消費，得享有優惠。
- 五、志願服務證不可借他人使用，不可請人代簽到及簽退。
- 六、志願服務滿 32 小時後，可申請車餐費每 3 小時 50 元。
- 七、志願服務服務證明可為畢業投考本院職員之參考資料。

志願服務報名辦法

有意願者請本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填寫「學生志工服務報名表」（報名表上請掃描照片一張），e-mail 至 ywchang2@vghtpe.gov.tw。

志工守則

- 一、我認同志願服務的理念，肯定志願服務的價值，確定志願服務的功能。
- 二、我願誠心無所求地投入志願服務。
- 三、我要不斷充實自我服務他人。
- 四、我應完全尊重無助者。
- 五、我願嚴守平等服務的原則。
- 六、我願遵守機構規定，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。
- 七、我謹遵守守密原則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到服務單位前請至長青樓六樓 C069 病房找護理長領取志工背心與志願服務證。
- 二、服務時請穿著志工背心及配戴志願服務證，以維護學生志工形象。
- 三、不得推銷商品或從事其他商業行為。
- 四、服務時需完全接受服務單位護理長工作安排。
- 五、對於病人家屬的餽贈，應委婉拒絕。
- 六、若發生任何疑難或事故，請立即與單位協調。
- 七、服務期間若有不符合護理站需求事情發生，致使單位產生困擾時，護理部有權拒絕其未完成之服務時程。
- 八、志願服務終止時，請將志工背心與志願服務證交還 C069 病房護理長。
- 九、志願服務時數超過 32 小時，請攜帶私章壹枚交 C069 病房護理長，以備申領車餐費用。
- 十、學生志工如需服務時數證明者，請先向 C069 病房護理長提出申請，後續再至護理部用印領取證明。